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承辦

彰化縣輔具資源中心輔具租借要點

壹、依據：彰化縣政府委託辦理彰化縣輔具資源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為滿足輔具使用者另一個取得輔具的管道，制定此租借辦法規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並提供輔具之租借服務，以滿足輔具使用者之需求。

參、實施內容：

一、服務對象：以設籍彰化縣未具長照資格身分或長照輔具服務未能滿足之身心障礙者及一般民眾為優先考量，其他次之。

二、申請程序：中心、到宅服務或配搭其他外展服務，需檢附以下相關文件。

(一)個案服務單：現場填寫。

(二)身心障礙者：輔具使用者本人身心障礙證明(查驗後歸還)。

(三)有輔具需求民眾：輔具使用者本人身分證、駕照或其他證件(查驗後歸還)。

(四)低收入戶者：輔具使用者本人低收入戶證明。

(五)租借氧氣鋼瓶、氧氣製造機或抽痰機者：具載明需有此項需求之診斷證明書或醫囑文件。

三、本中心租借之輔具項目及價目，經主管單位同意後另訂「輔具租借服務價目表」。

四、服務需知：

(一)租借輔具之使用需求性有爭議時，由輔具評估人員評估確認。

(二)輔具租借以件為單位，租借輔具以一個月為一期(爬梯機、小型發電機除外)，無使用需求時請到輔具中心辦理歸還退租作業，未辦理者視同續租，租金需按月繳交。

(三)租借期限以六期上限為原則(爬梯機、小型發電機及社會處交辦案除外)，如經需求評估後尚有需求者可再延六期租借或轉介其他輔具服務資源(例如：輔具費用補助、二手輔具媒合…等等相關輔具服務資源)。

(四)首次租用輔具須繳交保證金及當期租金，保證金於退租後退還。

(五)輔具之租借次序以設籍彰化縣未具長照資格身分或長照輔具服務未能滿足之身心障礙者為優先考量，其他次之。

(六)器材歸還前，請租用者事先擦拭乾淨，再歸還本中心。

(七)器材若於租借過程中，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由租用者照價賠償或支付維修費用。

(八)消耗性衛材或配件須由租用者自行準備。

(九)申請租借輔具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拒絕其申請：

1. 專業諮詢、評估認定不適合使用該類輔具或必須轉介者。

2. 曾有租借輔具逾期屢催不還、蓄意拖欠租金或使用損壞拒絕賠償之記錄者。

3. 利用本中心提供之輔具另行租借圖利者。

4. 拒絕配合本中心之定期追蹤者。

5. 其他經中心認定不適用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

(十)如為長期支持與推展輔具服務發展之相關人員租借輔具時，經主管確認同意後可依其支持程度給予免保證金、租金半價或免費等不同優惠。

五、輔具搬運收費標準：民眾欲租借之輔具，以自行搬運為原則；經評估確有需要者，得委託本中心安排運送，運送地點以彰化縣境內一樓為原則，運送時間以本中心安排為主，單次運送費用為 200 元。

肆、附件：輔具租借服務價目表。

伍、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輔具中心相關業務經費勻支。

陸、本要點呈院長核定並核備縣府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制定日期：2003 年 08 月

修訂日期：2019 年 12 月

點-AT-002

彰化縣輔具資源中心輔具租借服務價目表

輔具類別	收費標準	一般民眾	身心障礙者	低收入戶
助行器	保證金	200 元/次	100 元/次	100 元/次
	租金	50 元/月	50 元/月	免費
輪椅	保證金	500 元/次	300 元/次	300 元/次
	租金	200 元/月	100 元/月	免費
氧氣鋼瓶 (不包含氧氣)	保證金	1,000 元/次	500 元/次	500 元/次
	租金	400 元/月	300 元/月	100 元/月
噴霧化痰機	保證金	1,000 元/次	500 元/次	500 元/次
	租金	300 元/月	200 元/月	免費
抽痰機	保證金	1,000 元/次	500 元/次	500 元/次
	租金	300 元/月	200 元/月	免費
氣墊床	保證金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1,000 元/次
	租金	600 元/月	400 元/月	免費
病床(不含床墊)	保證金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1,000 元/次
	租金	500 元/月	300 元/月	免費
電動床(不含床墊)	保證金	3,000 元/次	2,000 元/次	2,000 元/次
	租金	800 元/月	500 元/月	免費
氧氣製造機 (5L/min)	保證金	3,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租金	2,500 元/月	2,000 元/月	1,000 元/月
履帶型爬梯機	保證金	3,000 元/次	3,000 元/次	1,000 元/次
	租金	300 元/日	100 元/日	免費
可攜式斜坡板 (250 公分)	保證金	3,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租金	300 元/日	200 元/日	100 元/日
電子紙手寫板	保證金	500 元/次	500 元/次	300 元/次
	租金	200 元/月	100 元/月	免費
單拐(四腳拐)、腋下拐	免費			
便盆椅	免費，但須自付海綿坐墊及便桶等個人衛生配件。			
小型發電機	免費，僅針對使用維生器材因斷電因素借用者為主(汽油需自備)。			

備註：1. 各租借項目(爬梯機、可攜式斜坡板除外)，輔具租借 7 日內歸還者，其租金得以按日計算，氧氣製造機以每日 100 元計算，其他項目以每日 50 元計算；輔具租借超過 7 日未滿 15 日歸還者，其租金以半價計算；以上計費方式以有利於民眾之計費方式為優先。

2. 氧氣製造機及氧氣鋼瓶之使用時機、氧氣輸出流量須依照醫囑設定。

3. 爬梯機租用者，須先配搭輔具評估人員到宅評估確認環境符合使用並且操作者接受過操作訓練，租期以一個月為限，不可續租。

4. 可攜式斜坡板租期以 7 天為上限，不可續租。

5. 社福機構或機構租用時，視為身心障礙者計價。

6. 各輔具服務處所會依照可倉儲空間大小調整租借項目與數量，租借輔具須事前預約為原則。

7. 各租借項目之消耗性衛材或配件須由租用者自行準備(例如：床墊、氧氣面罩、鼻導管、蛇行管、氧氣製造機潮濕瓶、噴霧化痰杯組、抽痰瓶、外科引流管、抽痰機過濾器、矽膠管...等等)。

輔具運送收費說明

1. 單次運送費為 200 元，單次運送系指輔具送至指定地點單次，輔具載回另算一次。

2. 輔具運送地點以限彰化縣境內為原則，並僅限運送至一樓。